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3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按照通知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全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新旧条款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2年7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代销山西信托信托产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广慧先生、任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代销山西信托信托产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曹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曹冬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4、审议通过《关于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2日在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召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公司章程》新旧条款对照表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1: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冬同志简历

曹冬,男,197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在太原机车厂工作;1998年7月至2005年6月,历任山西汾酒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副书记,山西汾酒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6月至今,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主持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工作。

曹冬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公司章程新旧条款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本章程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无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制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意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无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充分尊重公司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下条款顺延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4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山西信托信托产品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拟与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在全国开展信托项目客户开发和信托产品营销发行,具体为通过财务顾问、代销推介等形式向公司客户推荐山西信托的信托产品。该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代销山西信托信托产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全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其中关联董事张广慧先生、任宏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未确定具体金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及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

关联人: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本关联交易事项无具体金额,由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在信托计划中的客户推介认购规模,给予公司一定的营销费用提成。

(三)本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与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金额为:发生经纪业务佣金收入10.27万元。该关联交易为公司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晋普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A座37层

主要财务数据:2011年,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亿元,实现净利润0.87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5.03亿元,净资产14.01亿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90.7%股权,为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2年6月30日,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029,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与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2,283,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4%。山西信托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产品。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全国和山西省各地市开展信托项目客户开发和信托产品营销发行。我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网点,可以协助山西信托共同开发在全国所属证券营业部所在地的信托项目客户资源和理财产品客户资源。

据此,公司拟与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通过代销推介等形式向公司客户推荐山西信托的信托产品。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目前代销开放式基金的市场平均收费标准,结合信托产品风险较低、购买起点较高等因素,协商确定营销费用的计提比例为0.5%~1.0%。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2、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代销山西信托产品是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业务收入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对代销山西信托信托产品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3)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山西证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及山西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当前市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5)中信证券对山西证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代销山西信托信托产品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4、《战略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4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2年5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2年6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进一步商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细节,同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由于该事项程序复杂,涉及多个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8月12日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2年8月6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会议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代销山西信托信托产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3、《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方股东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8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刘润照、司海红、董蕾

电话:0351-8686905、0351-8686931、0351-8686972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2年8月12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代销山西信托信托产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4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2年7月2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517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发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林晓峰先生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陈五奎先生、副董事长李粉莉女士和董事陈琛女士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昊先生的近亲属,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此项事宜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8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4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53位激励对象合计51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7月26日,行权价格为11.13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草案报送证监会备案。

2012年6月11日,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2012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2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7月26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523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拓日新能股票的权利。其中首次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517万份;预留的6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517万份)占当前拓日新能股份总数(48,975万份)的比例约1.05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3元。

二、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获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通过仔细核查、审核,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条件均已成熟。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于6月29日披露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来源: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2012年7月26日。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确定并经监事会审核,具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53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7万份,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林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36	6.883%	0.074%
2	钟其锋	副总经理	35	6.692%	0.071%
3	陈昊	副总经理	33	6.310%	0.067%
4	刘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3	6.310%	0.067%
5	熊国辉	财务总监	33	6.310%	0.067%
6	吴佳良	副总经理	30	5.736%	0.061%
7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计47人		317	60.612%	0.647%
8	预留期权		6	1.150%	0.012%
	总计		523	100.00%	1.068%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3元。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于2012年7月26日对首次授予的517万份(不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股票期权单位价值按等待期不同分别为0.52元(授予1年后可行权)、0.90元(授予2年后可行权)和1.24元(授予3年后可行权),首次授予的517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477.9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12年-2015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测算结果见下表:

经测算,预计激励计划实施(不含预留部分)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517	477.90	118.35	196.14	120.60	42.81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若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并获得融资现金流入,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7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9名董事中的4名关联董事林晓峰先生、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和陈琛女士均已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拓日新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拓日新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拓日新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拓日新能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其他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本次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按规定自行缴纳。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广州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8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4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对《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4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2012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

2012年7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38064),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2号

3、法定代表人姓名:孙洁晓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实收资本:5,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4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2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孙洁晓先生(持股51.02%)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来函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有关规定,提议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进行补充修正,并提交了《公司章程补充修订案》。

《公司章程补充修订案》在《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基础上补充调整了以下内容:

原条款	修订案	补充修订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 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积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积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或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 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责履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的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章程补充修正案》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8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2012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补充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4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8月8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孙洁晓先生(持股51.02%)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进行补充修正,提出增加《公司章程补充修订案》临时提案。

董事会认为,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孙洁晓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章程补充修订案》提交公司2012年8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2、会议时间:2012年8月8日上午10:00开始。

3、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31日。

4、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董事会。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31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4、审议《公司章程补充修订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39号《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43号《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2和议案4,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2日-3日(9:00—12: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苏云、程娇

联系电话:0512-62625319

联系传真:0512-62625319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邮编:21512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请打“√”	弃权请打“○”	反对请打“X”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4	《公司章程补充修订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